

伊犁河大桥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伊犁河大桥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伊宁市城市管理局、伊犁河大桥工程项目执行办,环评单位原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人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验收组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伊犁河大桥建设工程位于伊犁河谷中部,北连伊宁市,南接察布查尔县,全长 1820.52m,桥面全宽 27.0m,行车道宽 17m。北岸连接线长 500m,南岸连接线长 3892m,为一级路。

(2)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03 年 10 月,原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完成了《伊犁河大桥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3 年 11 月,原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监[2003]461号文件《关于伊犁河大桥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于2004年4月开工建设，2007年12月建成并通车，2010年5月开展环保验收现场调查与监测工作，2011年7月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提出增设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整改要求，2020年9月完成伊犁河大桥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整改。

（3）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为30740万元，环保投资为1270.4万元，占总投资的4.13%。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大桥南岸引桥上增加6孔桥路结构，减少240米实心路基，增加了过水面积；取消桥头收费站，取消K4+132跨线桥，增设平交；增加K2+912、K3+588.5小桥，增加K0+020、K4+455涵洞。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噪声

大桥两端设置警示标志，并设置测速的措施。

（2）废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运输采取封闭或遮盖措施，减少了施工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污染；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3）废水

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对伊犁河水质影响较小。整改后，增设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确保桥面排水进入桥面两端新建应急事故沉淀池，自然蒸发不进入伊犁河或引水渠系。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管养单位负责对路面进行清扫，保证公路沿线环境的干净和整洁。

（5）环境风险

设置有钢管双层式护栏，并设置有完善的警示标志；增设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四、环境保护影响调查、监测结果

（1）生态

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面积控制在设计范围内，临时占地都进行了平整和恢复，植被正在自然恢复中；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和措施得以落实，公路沿线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声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环境空气

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一定措施，有效地减少和避免了施工作业中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未对沿线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运营期公路的正常运营未对沿线区域的空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施工期前后伊犁河大桥断面上、下游水质只是在 2004 年施工初期打围堰的过程中，伊犁河丰水期水质的悬浮物有所增加，其他各监测时段水质没有明显差异。

（5）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中产生的弃土弃方首先用于工程自身土石方平衡, 剩余全部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大桥运营后不产生固废污染, 运营期管养单位负责对路面进行清扫, 保证公路沿线环境的干净和整洁。

(6) 公众参与

100%的司乘人员和 100%的沿线居民对工程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监测结果，经整改后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桥面排水经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进入桥面两端新建应急事故沉淀池，不进入伊犁河或引水渠系。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对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的日常巡查和维护,保证收集管和收集池防渗完好。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马江 李瑞喜 李冬 马江 李安宇
侯江 李安宇 李安宇 李安宇
李安宇 李安宇 李安宇 李安宇

伊犁河大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同 保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副局长/高工	同保
专家	吕瑞喜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高 工	吕瑞喜
	黄典典	原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高 工	黄典典
建设单位	库迪亚尔·木拉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委（监察室）	纪检干部	库迪亚尔·木拉提
	张晓群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高 工	张晓群
	马 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副主任/高工	马云
	侯江龙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侯江龙
	卡德尔江·沙吾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 工	卡德尔江·沙吾提
	麦吾兰·麦哈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一处	高 工	麦吾兰·麦哈提
	玛依努尔·艾合买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一处	高 工	玛依努尔·艾合买提
	薛志彪	项目指挥部	主任/高工	薛志彪
运营单位	李 冬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党组成员	李冬
	马文玉	伊宁市市政中心	副主任	马文玉
环评编制单位	孟 媛	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工程师	孟媛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竣工环 保验收 调查单 位	王 锋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高 工	王锋
设计单 位	再努 拉·库尔 班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 工	再努拉·库尔班
监理单 位	王宏明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 限公司	高 工	王宏明
施工单 位	唐学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唐学艺